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鉛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宜興新興鉛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條件及代價。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宜興新興鉛業有限公司及龍興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由於楊新民先生於集團重組前後均控制上述公司，因此集團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重組，並以合併會計法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如上所述，集團重組乃在受同一股東控制及擁有之公司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按合併會計法列賬。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而非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起）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呈報。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結餘與內部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e)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f)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使日後運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被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期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建築、安裝或測試期內用作融資資產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j)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收益表之利息收入／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各項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是否可收回其賬面值。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l) 外幣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時有效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均須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記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m) 稅項

所得稅乃按財務報告所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准抵扣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稅項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負債之情況除外。除非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見未來變現作實，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折舊。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本財務期間，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合併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然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67,310	229,263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162	1,056
— 其他	—	168
收益總額	<u>268,472</u>	<u>230,487</u>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其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分部收益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83,153</u>	<u>81,024</u>	<u>58,906</u>	<u>14,260</u>	<u>29,967</u>	<u>267,310</u>
分部業績	<u>25,015</u>	<u>33,893</u>	<u>22,547</u>	<u>5,148</u>	<u>13,409</u>	<u>100,012</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82,848</u>	<u>39,653</u>	<u>33,371</u>	<u>26,151</u>	<u>47,240</u>	<u>229,263</u>
分部業績	<u><u>26,734</u></u>	<u><u>12,151</u></u>	<u><u>11,946</u></u>	<u><u>10,347</u></u>	<u><u>20,318</u></u>	<u><u>81,496</u></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核數師酬金	584	56
折舊及攤銷	4,172	3,3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74	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撇銷	—	288
呆壞賬撥備	—	1,6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20	733
陳舊存貨撥備	2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u>19,379</u>	<u>16,711</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0

1,384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一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度並無稅項費用。

應付稅項指首次公開發售前之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14,010,000元人民幣。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7,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2,740	22,000
	19,740	22,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二零零二年已派中期股息及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為宜興新興鋁業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金威斯通當時之股東之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72,512,000	55,377,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7,808,219	300,000,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乃將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緊接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之備考數目300,000,000股得出。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5,689	10,951
退休福利計劃	2,086	2,952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1,604	2,808
	19,379	16,711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附註)	7,316	1,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	62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167	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7,600</u>	<u>2,359</u>

附註：

包括經營租約租金約8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及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而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3,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元人民幣	5	6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	1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1	—
3,000,001元人民幣至3,500,000元人民幣	—	—
3,500,001元人民幣至4,000,000元人民幣	—	—
4,000,001元人民幣至4,500,000元人民幣	1	—
	<u>7</u>	<u>7</u>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	732
退休福利計劃	289	168
	1,919	900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元人民幣	3	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1	24,044	25,945	629	—	635	67,314
添置	—	5,313	5,594	125	1,140	579	12,751
重新分類	—	225	—	—	—	(22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1	29,582	31,539	754	1,140	989	80,0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	6,375	10,689	410	—	—	21,246
本年度折舊	430	911	2,529	74	228	—	4,1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2	7,286	13,218	484	228	—	25,4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9	22,296	18,321	270	912	989	54,6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	17,669	15,256	219	—	635	46,068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30年，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之樓宇建於由一間關聯公司所提供之免租土地上(附註26(e))。

14. 持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1,063,000元人民幣)之存款證，固定息率為每年1.8厘，為期兩年。

上述存款證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參閱下文附註(21))。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成本	31,83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612	—
	<u>93,448</u>	<u>—</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淨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所佔比例		
			直接 控股	間接 控股	
金威斯通技術 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鋳業 有限公司(附註) (「宜興鋳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10,500,000 美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鋳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本集團之香港 辦公室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宜興鋳業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全數繳足。註冊資本已增加8,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全數繳足。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3,749	1,254
在製品	873	827
製成品	10,925	14,132
	<u>15,547</u>	<u>16,2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存貨成本約245,000元人民幣已撇減至零元人民幣之可變現價值外，所有其他存貨均以成本列賬。所有存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列賬。

17. 應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增值稅	18,193	22,694
應付增值稅	(2,406)	(2,406)
	<u>15,787</u>	<u>20,288</u>

應收稅項指本年度出口銷售之應收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製造產品需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之適用稅率為17%。購買原料及其他生產物料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國內銷售之銷項增值稅。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3))	—	—	2,502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2,051	31,35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3	6,060	104	—
應收股息收入	—	—	14,864	—
	<u>23,904</u>	<u>37,415</u>	<u>17,470</u>	<u>—</u>

附註：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零—90日	21,537	29,332
91日—180日	84	2,023
181日—365日	430	—
一年以上	—	—
	<u>22,051</u>	<u>31,355</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結餘	261	838
銀行結餘	172,727	84,234
	<u>172,988</u>	<u>85,07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415,000元人民幣)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7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84,148,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2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14,900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500,000港元及公司信用卡6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該銀行於香港持有之存款證1,000,000港元作抵押(請參閱上文附註(14))。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並無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346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9,715	3,302	75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3)、(26e))	—	14,588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229	9,401	—	—
應付票據(附註b)	1,466	14,18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346	11,6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09	14,505	467	23
	<u>45,665</u>	<u>67,663</u>	<u>1,564</u>	<u>23</u>

附註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2,021	8,986
91日 — 180日	418	225
181日 — 365日	695	190
一年以上	3,095	—
	<u>6,229</u>	<u>9,401</u>

附註b：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供應商發行，並由本集團往來銀行副署及擔保之票據，將於一至三個月後兌現，並以上文附註(19)所述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法定股本：						
年初	3,900,000	3,900,000	390,000	413,400	390,000	413,400
本年度增加	(c) 996,100,000	—	99,610,000	105,586,600	—	—
年末	1,000,000,000	3,9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390,000	413,4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a) 100	1	10	10	0.1	0.1
已發行股份	(b) —	99	—	—	9.9	9.9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c) 299,999,900	—	29,999,990	31,836,290	—	—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d) 100,000,000	—	10,000,000	10,613,400	—	—
年末	400,000,000	100	40,000,000	42,449,700	10.0	10.0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已全數繳足。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已全數繳足。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根據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授權董事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股份，其中284,999,905股股份予一名股東，14,999,995股股份予一名第三方，作為向楊新民先生收購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條件及代價。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5. 遞延稅項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6,627	5,001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15,327	10,694
代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煤炭	(b)	2,735	7,938
一名關聯方供水	(c)	1,656	1,126

- (a) 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鋳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按成本代表彼等採購煤炭。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宜興鋳業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 (d)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 (e) 宜興鋳業若干樓宇乃建於土地使用權屬於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上。該關聯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免費提供土地予宜興鋳業。授予該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證為期五十年，並將於二零五三年到期。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屬意，將該土地之使用權按原本授與該關聯公司之年期悉數轉讓與宜興鋳業。

26. 關聯方交易 (續)

(f)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售股章程所指前身公司之款項。該結餘乃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年初	14,588	29,115
還款	(14,588)	(14,527)
年末	—	14,588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989	2,994
購買廠房及機器已授權但未訂約	4,354	1,254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023	6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6	1,498
五年後	8,423	8,797
	11,402	10,938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規定的供款率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供款。

除參予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各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所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下文列載。

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代價	行使價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	1.00港元	0.87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該等購股權平均分為五組，於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五年之五月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行使。

所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31. 賬目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